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新安股份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工业硅新增产能即将投产，同时为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安排，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工业硅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提供任一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品种，包括工业硅、甲醇、煤炭等。

2、交易类型：对工厂产能、工厂库存和贸易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对工厂订单和贸易订单进行买入套期保值。

3、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以境内期货交易所的场内期货和期权交易为主，以跟金融机构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为辅，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主要基于套期保值时间期限和结构的个性化需求，以及对场内流动性的补充需求。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内控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细则》等内控制度，对相关交易的目的、品种、适用范围、组织架构和分工职责、业务流程、授权管理、报告制度、风险管理预案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期达到控规模、控敞口、控盈亏、控风险的管理效果。

四、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交易存在基差波动风险。

2、操作风险：是指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错单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遇到期货和衍生品头寸反向波动带来的浮亏造成公司账户资金不足，导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二是期货和衍生品合约流动性不足所带来的风险。

4、交易规则风险：对于交易所交易和交割规则不熟悉所带来的风险。

5、技术基础设施风险：对于可能遇到的断网断电、电脑故障导致无法及时下单交易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结合自身工业硅产能实际情况，同时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将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安排，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工业硅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司已建立相应内控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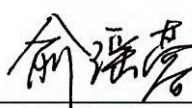
提请公司注意：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但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固有的高风险特征，公司仍面临基差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规则风险、技术基础设施风险等固有风险因素，请公司严格执行相应内控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审慎开展相关交易，并依据相关法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青


俞 瑶 蓉

